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之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7美仙。		
3.	(i) 重選Alain PERROT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高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iii) 待決議案6(i)及6(ii)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7.	考慮及批准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8.	待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通告。
5.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剔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剔號。**如無該等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6.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11. 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